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施明月
聯絡電話：02-25220697 分機：697
傳真：02-25220709
電子郵件：moon@h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符合名單1份 (A21040000I_1140660430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符合本署「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驗項目之醫事機構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衛授國字第1131461539號令修訂發布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一「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及執行人員資格」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資格」第2點、第3點及「其他應配合事項」第5點規定辦理。
- 二、依本署114年2月8日、3月19日分別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57號函、第1140660232號函規定(諒達)，逾114年4月20日未完成系統登錄並提具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者，自114年4月21日(含)起不予核付成人預防保健檢查項目相關檢驗費用；俟其重新取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檢驗項目能力試驗證明文件後，再重新申辦執行成人預防保健檢驗資格。



三、114年經查有完成系統登錄並提具其三年內通過檢驗項目能力試驗之證明文件共177家(檢驗所162家及診所15家)名單(如附件1)。

四、爰請健保署協助依據旨案名單更新HMA(醫務管理子系統)醫事機構試辦計畫中試辦計畫代碼為「AW-符合國健署得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醫事檢驗機構名單」,另,新成立之特約醫事檢驗機構不在本次更新名單中,仍依委託貴署代辦事項協助依本署「醫事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附表六之一相關規定審核機構資格執行作業。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均含附件)

